「在校生特定人員」名單調查

導師您好：

1. 本調查為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，請導師依據您對平日與學生相處，或家長主動告知自己孩子可能具有疑似藥物濫用傾向者，都可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範(見備註說明)，將符合者資料填寫於空格後，擲回學務處承辦人彙整陳報核示後進行尿液快篩。
2. 為便利依規定取得未成年學生須實施尿液檢驗者之父母同意，請導師協助聯繫被提報者家長了解子女被提報原因，以利後續行政處理。
3. 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(行為樣態或事項)做為提列特定人員之考量依據。
4. 若班上無符合人員請於空格處填「無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特定人員名單填報  |
| 班級：  |  |
| 學號  | 姓名  | 範圍(類別)1-5類 參考特定人員範圍  | 備考(參考備註行為樣態或事項填寫，請至少填2樣以上)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 |   |   |   |
|  |  導師簽名：  |

備註：

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規定

特定人員範圍如下：

1.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。
2. 各級學校休學、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，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
3.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(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 原則請參考附件一)。
4.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5.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另提供「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」【 附件一 】供師長參考

【 附件一 】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：

一、行為樣態：

(一)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。

(二)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。

(三)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。

(四)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。

(五)發現攜帶不明粉末、藥丸、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。

(六)有吸菸(或施用電子煙)、喝酒、吃檳榔習慣者。

(七)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。

(八)經常性翹家者。

(九)常在校內、外糾眾鬧事或圍事、不服管教者。

(十)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。

(十一)校外交友複雜者。

(十二)經「藥物濫用(毒品使用)篩檢量表」篩檢出高風險者。

1. 事項：

(一)父、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(毒)癮。

(二)兄弟姊妹有藥(毒)癮。

(三)家庭成員關係紊亂、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。

1. 運用注意說明：

(一)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，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。

(二)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，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，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成案原因：

1.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
2. 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
3. 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
4. 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